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意见的通知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将《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全文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征求意见期限为2022年8月4日—8月12日。各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，请于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前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：

一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大盛镇党政办公室（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长盛路72号305办公室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反馈意见”字样。有关单位提出意见的请加盖单位印章。

二、电话：023-67283312。

三、邮箱：732519727@qq.com。

附件：《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4日

附件

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村（居），镇属各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。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《大盛镇规范特困人员就医制度》（大盛府发〔2022〕20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